

#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02133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培訓隊主力選手黃筱雯、林郁婷、吳詩儀、陳念琴、賴主恩、杜柏瑋國際賽經驗豐富，其中在國際女子選手知名度與水平實力突出，男子隊選手亦是實力陣容近年最佳的一次，近期透過長時間移訓，前往實力堅強之拳擊國家與隊伍交流，以賽代訓，積極調整最佳狀態，對於爭取奧運參賽資格相當有機會。
Weakness（劣勢）	選手年齡普遍稍長，須持續維持充沛體能應戰。
Opportunity（機會）	杭州亞運被指定為奧運資格賽，本屆亦爭取歷次最多選手參賽，把握機會爭取第一輪奧運資格門票。
Threat（威脅）	國際賽時部分選手有抗壓性易受影響情形，造成表現失常，影響技戰術執行及選手心情，顯然心裡素質仍需持續強化，避免影響整體成績發揮，須持續關注。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取得2024巴黎奧運拳擊項目參賽資格並榮獲前三名。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 1、教練團

總教練：由培訓隊之教練團中投票產生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練：

（1）資格條件：須具備 IBA 國際教練證且為2022亞運培訓隊教練。

(2) 遴選方式：指導之選手須是2024巴黎奧運培訓隊選手。

## 2、 選手

(1) 第2階段第1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量級：依據國際奧會2024巴黎奧運拳擊工作小組(PBU)公告之參賽資格規定，男子項目7個量級、女子項目6個量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後遴選參賽量級：

男子項目：51kg、57kg、63.5kg、71kg，4個量級。

女子項目：50kg、54kg、57kg、60kg、66kg，5個量級。

B、遴選方式：

(A)培訓選手：

- a.2020東京奧運前8名。
- b.2022年亞洲錦標賽前3名。
- c.2023年世界錦標賽前3名。
- d.2022杭州亞運前3名。

(B)儲訓選手：

- a.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並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第1名。
- b.112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男子項目57kg、女子項目50kg 前3名(巴黎奧運量級)。

C、 訓練地點：國訓中心及中心核定之移地訓練地點

D、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2杭州亞運會

E、進退場檢測標準：

(A)杭州亞運前三名

(B)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並於112年全國運動會冠軍。

(C)男子項目57kg、女子項目50kg「2024巴黎奧運資格賽代表隊決選賽」第1名。

(2) 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

(A) 培訓選手

- a.2020東京奧運前8名。
- b.2022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前3名。
- c.2023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前3名。
- d.2022杭州亞運前3名。

(B) 儲訓選手：

- a.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並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第1名。
- b.男子項目57kg、女子項目50kg「2024巴黎奧運資格賽代表隊決選賽」第1名。

B、 訓練地點：國訓中心及中心核定之移地訓練地點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第一次世界區巴黎奧運資格賽113年2月29日至3月12日(義大利)
- ◎第二次世界區巴黎奧運資格賽113年5月23日至6月3日(泰國)

D、 進退場檢測標準：

- 1.取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之資格

##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由本會成立輔導小組定期辦理前往輔導考核培訓訓練情形，成員應邀請本會選訓、裁判、教練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體育署訓輔小組之全項、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等參與，依選手教練訓練情形及參賽成績進行督核，並持續追蹤考核。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教練團在集訓期間向國訓中心提需求協助。
- (二) 運動傷害防護：依選手個別狀況，由教練團向國訓中心提出需求。
- (三) 醫療：依國訓中心規定辦理。
- (四) 課業輔導：依國訓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代課鐘點等，依教練及選手提出

需求，依照規定協助辦理。

(六) 其他：於本計畫奉准實施後，可於執行中依實際狀況適時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